



大会

Distr.: General
5 Octo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越南

* 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 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98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26	3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27-98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9-103	17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4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会议。2009 年 5 月 8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对越南进行了审议。越南代表团由外交部第一副部长范平明阁下任团长。工作组在 2009 年 5 月 12 日举行的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越南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越南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8 年 9 月 8 日选举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和日本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越南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5/VNM/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5/VNM/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5/VNM/3)。
4. 阿根廷、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匈牙利、拉脱维亚、挪威、瑞典、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越南。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外交部第一副部长范平明阁下表示，越南非常重视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认为这是联合国成员的义务，可借机对本国的人权成果和今后将采取的措施进行全面的参与性审议。来自全国 20 多个立法、司法和行政部门的成员组成了一个特别工作队。为使报告做到尽可能地全面、客观和权威，与许多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进行了磋商。此外，越南还学习了一些国际经验，并得到了国际伙伴以多种方式提供的合作。普遍定期审议报告和近 100 页的附件详细介绍了人权执行情况。
6. 越南执行的是其《宪法》所载的、尊重和确保人权的一贯政策。这项政策的基础，是承认人权是人类的普遍价值观，其中包括今天各项核心人权公约所支持的民族自决权。
7. 这项政策还扎根于越南数千年的历史和文化。在越南这片土地上，54 个民族和睦共处，没有产生任何民族冲突。越南人民喜爱和平，尊重人类价值，同时也不排斥多样性和外来价值观，包括那些很早以前就来到越南并获得迅速发展的佛教和基督教等主要宗教。越南的意愿也代表了越南人民在被剥夺了最基本自由的整个殖民统治时期以及 1945 年越南重获独立之后的卫国战争期间的渴望。

8. 有了人民的支持，独立的越南才成功应对了各种巨大挑战和困难并开展了得到国际社会认可的全面革新进程。事实上，人们的支持证明越南人民均享有人权。

9. 为保障和促进人权，越南高度重视综合法律体系的建设。自 1986 年以来，共颁布或修订了约 13,000 部法律和规则。国会的法律和法令草案均需通过大众媒体，征求人们的意见。《宪法》和法律规范文件依照国际条约，规定了各项权利及旨在越南保障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措施。联合国和国际伙伴均对越南在这方面做出的努力表示赞扬。

10. 越南一直在根据依法治国的原则，改革其监测和监督系统及执法体系。这些体系涵盖了所有国家机关和各种组织，允许公民参与。国会监督国家的各项活动，其与政府成员举行的所有问答活动都会进行现场直播。

11. 《2001-2010 年行政改革大计》旨在使行政系统更清晰、更有力、更民主、更专业、更现代、更能有效地为人民利益服务。所有政府机关都在各自责任领域建立了自己的检查机制。司法系统一直是保护司法和人权、执法、打击犯罪和违法行为的工具。

12. 各种组织、大众媒体和公民通过其代表机构或各种法律机制进行的间接和直接参与是人权保护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人们自愿、积极地参加竞选、提名并对来自不同社会阶层、将进入各级管理机构的代表进行投票。许多人还向代表们提出了一些与国家机关运作情况有关的关切和问题。人们密切关注着国会的问答活动。越南有大约 380 个全国性群众团体以及无数的地方和基层协会。越南有 18 个国家级部门工会，6,020 个地方工会。在越南，约有 600 家外国的非政府组织在开展业务。

13. 大众媒体成长迅速，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已经成为人们交流的重要平台，为革新进程、打击腐败和其他罪行做出了积极贡献。印刷媒体机构和出版机构的数量现已分别达到 700 家和 850 家，是 1990 年的三倍。在越南，有 15,000 多名持证记者在工作。普通因特网用户占到了人口的近 24%，高于亚洲 18% 的平均水平。目前，处境极端困难的社区中，95% 设立了广播站，其中包括那些以少数民族语言进行广播的广播站。国际电联近期的一份报告表明，在 2002 至 2007 年间，就信息技术覆盖、使用和技能等方面的增长率而言，越南的排名在前十位。

14. 宗教活动和信仰活动现已成为一种非常活跃的社会现象。越南有 2,000 多万名不同宗教的信徒。80% 以上的人口有自己的信仰。2008 年，联合国卫塞节在河内举行，来自 74 个国家和领土的佛教徒和高僧参加了此次活动。越南还将于 2010 年主办佛教世界首脑会议。罗马教廷每年都会派代表团访问越南，就共同感兴趣的宗教问题交换意见。代表团承认，天主教徒的生活已经有了一些积极进展。

15. 少数民族成员正在以日益平等的方式，参与越南的社会政治生活。越南第十二届国会(2007-2011 年)中，有 87 名少数民族代表，占到了代表总数的近 18%。少数民族成员还任职于省、地区和公社各级的人民委员会并担任要职，包括国家机关和各类组织中的最高领导人。

16.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各项指标进行的测量表明，越南已在促进妇女权利方面取得重大成果。越南已被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评为过去 20 年间两性差距缩小速度最快的亚洲国家。儿童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受到了国家、社会和家人的特别关注。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在各种领域，儿童和残疾人都已能够得到较好的护理，并能就与自身利益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越南是世界上第二个、亚洲第一个签署《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它还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17. 越南保护和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工作已取得重大进展。为处理社会问题而做出的努力带来了切实、积极的变革。人们的文化生活水平有所提高。革新工作开展 20 年后，人均收入增长了四倍，生活在国家贫困线以下的家庭所占百分比从约 60%减少到了 13%。联合国和许多发展伙伴已将越南视为在减贫方面取得了最可观成果的国家之一。如联合国的报告所述，越南已经完成或超额完成了多项千年发展目标，并将能于 2015 年之前实现所有目标。

18. 贫穷的少数民族家庭所占的百分比每年下降 3%到 5%，90%到 95%的学龄儿童已经入学，各地区均设有中学。30 个少数民族团体拥有自己的语言和文字，面向少数民族的小学和中学教材、电视台和电台节目等都使用了少数民族语言。

19. 越南的普遍定期审议报告详细介绍了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各项成果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其中包括：把人类置于发展的中心；密切保护人权与国家独立和主权之间的关系；维持政治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的同时，扩大社会福利、提高人们对自身权利的认识并增强其行使权利的能力至关重要。

20. 越南所取得的成果，也是其开放的外交政策及日益积极参与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和活动的结果，其中包括大会、人权理事会及亚欧会议等的各种人权机制和活动。现在，越南正在与该区域的其他国家一起，建立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人权机构。此外，越南还在与澳大利亚、挪威、瑞士、美国、欧洲联盟和其他国家及国际组织开展技术合作和人权对话。

21. 已有多名特别报告员访问越南。最近，越南政府又向另外五名特别报告员发出了访问邀请。

22. 越南了解自身的各种不足之处、所面临的困难和需加以应对的挑战。越南的法律制度仍缺少连贯性，在某些领域，还存在重叠甚至是矛盾之处。法律制度的制定未能跟上生活变革的步伐，致使发生了许多误解和执行难的情况，影响到了为确保合宪性、可行性和透明度而做出的努力。与法律有关的信息提供、教育

和提高认识活动效果有限。有必要加强执法体系。部分公务员仍未熟练掌握越南已加入的所有人权条约，有时，甚至尚未充分了解政府的各项政策和法律。

23. 这些不足之处有其客观原因，其中包括越南仍是一个穷国，必须应对战争带来的各种后果，如帮助大量的炸弹、地雷和橘色剂/二恶英受害者。这类人口分散于全国各地，包括一些偏远地区和条件极为艰苦的地区，他们使用不同语言，风俗习惯也各不相同。另一方面的原因，就是国际环境，如重大经济动荡、流行性疾病爆发、环境退化和跨国犯罪等。此外，越南也是各种敌对活动的受害者，如恐怖主义行为、破坏行为及企图破坏该国稳定、侵犯国家安全和领土完整的行为。主观原因包括某些政策领域的变革步伐缓慢、执行力度不够及体制和人员能力不足。

24. 越南的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确定了大量优先事项：继续高度重视减贫、保健、社会安全网和人力资源的发展、教育和培训体系的扩展和完善、重大公共管理改革计划的有效执行、法律体系发展战略和司法改革战略；采取具体措施，实现这些优先事项；加入更多的人权条约；并加强与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

25. 越南致力于建设一个强大的国家，人民富足，社会公正、民主、进步，并致力于保护和促进民主和人权，因为它们既是革新的目标，也是革新的推动力量。

26. 越南希望此次工作会议能够成为合作和建设性对话的一种表现形式，以实现联合国会员国设立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时所确定的目标。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27. 互动对话期间，60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因时间限制而无法在对话期间发言的 16 个代表团的补充发言将在可获得时张贴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外网上。^{*} 许多代表团都对为编制普遍定期审议报告而举行的国家磋商以及内容全面的发言表示赞赏。它们提到了越南为争取民族独立而在努力实现自决权的背景下做出的斗争，表示支持其正在各个领域进行的改革，包括司法改革，并特别提到了经济革新政策。许多代表团都赞扬了越南快速的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并特别强调了其有效的减贫政策。它们强调，越南是第一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减少贫穷)的国家之一，并强调其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了重大成果。它们还赞扬越南的基础教育、卫生权(包括降低婴儿死亡率)、食物权和受教育权均有所改善，并积极评价了其在两性平等、促进妇女权利和保护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代表团提到，越南已加入多项国际人权文书。

28. 注意到越南承诺促进自决权的同时，阿尔及利亚建议越南(a) 继续坚持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要让外国占领下的人民行使其自决权。赞扬越南减贫战

* 比利时、刚果、捷克共和国、吉布提、匈牙利、爱尔兰、拉脱维亚、卢森堡、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略的同时，阿尔及利亚建议它(b) 继续执行该战略以进一步降低贫穷率；(c) 与有关国家分享该领域的最佳做法和经验，特别是积极推动加强这方面的南南合作；(d) 继续执行“贷款换工作”项目，并推动劳动力市场的发展。阿尔及利亚还建议越南(f) 适当关注如何使普遍的人权价值观与其具体环境相协调；(e) 继续履行它所加入的国际条约规定的义务，并考虑加入《禁止酷刑公约》。

29. 委内瑞拉注意到了越南为弥补其在争取民族解放过程中所遭受的损失而做出的重大努力。它赞赏越南成功地把贫穷率从 1990 年代的 58.1%降低到了 2008 年的 13.8%。在发展权的框架内，委内瑞拉建议越南与其他国家分享其在团结和社会主义指导原则方面的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30. 俄罗斯联邦欢迎越南通过进行广泛磋商来编制国家报告，并建议它(a) 继续努力使相关政治和社会组织参与到鼓励和促进人权的工作中来。强调要支持最贫困人口包括孤儿和残疾人的同时，它建议越南(b) 继续推行其极为成功的面向社会的经济政策，途径包括向贫困家庭和特别艰苦地区提供饮用水，并(c) 积极参与国际合作，以鼓励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它促请越南(d) 与其他国家分享其成功经验，强调其在两性平等领域取得的成果，(e) 继续努力向社会大众宣传有关法律和一般妇女权利，广泛利用大众媒体来提高对两性平等的认识，并以少数民族的语言发表有关论文和文件。

31. 泰国指出，越南所面临的挑战之一，就是要在经济发展的紧迫性和扩大公民自由的必要性之间取得适当平衡。泰国建议(a) 继续开展减贫工作，以此为进一步增进人民的人权奠定基础；(b) 针对所有有关政府当局，提供和扩大人权教育和培训，以建设官员的能力并确保有效执行与人权有关的法律。

32. 菲律宾注意到，越南打算批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巴勒莫议定书》。它称赞越南支持设立东盟人权机构，并问越南是否计划成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菲律宾建议越南(a) 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分享提高农业生产力和可持续性、地方发展及善治方面的经验，(b) 在学校和大众媒体中，更多地采用族裔语言；(c) 继续执行其为低收入家庭建造可负担得起住房的方案，以便在 2020 年之前使更多人享受到适足住房权。

3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强调，自 1975 年以来，越南的战后重建工作已历时 30 多年，该国克服了众多障碍，并成功执行了革新政策。它建议越南(a) 继续保持和加强其经济、政治和社会模式，以确保人民充分参与公共和安全事务；(b) 与其他国家分享其经验和最佳做法，特别是如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c) 继续减少城市和农村地区的贫穷现象，同时保持和平与稳定并保护环境，从而增强国内的社会经济发展、工业化和现代化，以便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34. 古巴提到越南以人民自由选择的制度为基础，取得了各种各样的成功，并保护了少数民族的权利。古巴特别承认了越南在保护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的成果，多数残疾人都是那些肆无忌惮的侵略行为的直接受害者，其中包括凝固汽油弹轰炸和使用臭名昭著的化学剂。古巴建议越南政府(a)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残

疾人的权利，并分享其在这方面的经验；(b) 继续采取措施，特别是在山区向少数民族提供教育和保健服务，并动员他们参与进来。

35. 加拿大赞扬越南的经济成果对人权产生了积极影响，并欢迎其在男女平等、教育和宗教自由等领域取得的进展，包括在少数民族群体的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加拿大提出了一些有助于促进言论自由的措施，特别是它建议越南(a) 提高媒体相对国家的独立性，包括允许私人经营媒体；(b) 使其《新闻法》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c) 通过一项举报人法，以保护检举腐败现象者免遭起诉或骚扰；(d) 通过关于取得信息的立法。加拿大注意到，有时，法律会被用来限制结社自由。它建议越南(e) 少用限制公众讨论多党民主和批评政府的安全法，途径包括使安全和宣传法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f) 缩短非暴力罪行的刑期；(g) 对根据安全法被拘留的所有个人加以登记，并公示此类信息；(h) 向根据安全或宣传法被拘留的人提供基本法律保障，包括在整个诉讼期间由其本人选择的法律顾问和公开审判；(i) 向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

36. 中国注意到，越南鼓励各经济部门均衡发展，重视教育、卫生、基础设施、人力资源、减贫及弱势和处境不利人群，并显著提高了生活水平。中国建议越南(a) 采取积极措施，缩小贫富差距及山区和城区之间的差距；(b) 继续协助族裔群体提高对其本身权利和责任的认识，以便其能够改善生活状况和更好地享受各项权利。

37. 缅甸注意到了关于建立东盟人权机构的讨论和越南在承认所面临的现有人权挑战方面的开放态度。缅甸建议越南进一步加强与国际社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合作，以交流和分享努力加强法制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最佳做法。

38. 印度尼西亚建议越南(a) 继续完善其法律制度并特别关注人权法律和条例，以加强二者之间的一致性。它赞扬越南致力于依照《东盟宪章》规定的任务，开展建立区域人权机制的进程。印度尼西亚评论说，越南已经加入若干核心人权文书，它建议越南(b) 批准其他核心人权公约。

39. 新加坡指出，在战后几十年的重建工作中，越南已经有了很大改进。关于消除贫穷，处于国家贫困线以下的人口所占比例已从 1990 年的超过 60%削减到了 2008 年的 13.8%。关于儿童权利，越南是亚洲第一个、世界第二个签署《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新加坡赞扬越南所取得的成就，并建议它继续改进以下各领域的情况：消除贫穷、儿童权利、妇女权利和残疾人权利。

4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赞扬越南采取的一系列人权措施，也注意到了其在经济和其他部门取得的成就。它建议越南(a) 继续推进正在开展的工作，以改善社会中处境不利群体包括残疾人的境况；(b) 进一步努力动员本国的所有社会和政治组织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并(c) 与其他国家分享其在减贫和农业发展方面的经验。

41. 挪威建议越南(a) 通过缩小须判死刑的罪行的范围，尽快实现其限制使用死刑的目标；(b) 让社会中的个人、团体和机构了解并承认促进人权及公开表达意见或异议的合法性；(c) 采取适当措施，广泛传播并确保充分遵守《人权捍卫者宣言》；(d) 确保媒体可以自由、独立运作；并(e) 确保经修正的《新闻法》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而且法律框架允许存在私有传媒。

42. 提到发展权，马来西亚建议越南(a) 加速法律改革和公共行政方案，争取深化和拓展民主准则、原则和标准；(b) 考虑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的议定书》；并(c) 考虑加入劳工组织的《强迫劳动公约》。

4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议越南(a) 采取具体措施，进一步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以便更好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b) 继续推行司法改革，努力建设一个健康、有力、民主、高效的司法系统，这也是促进和保护人权所必需的一个有利条件；(c) 与国际社会和邻国合作，特别是要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并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d) 加大在打击腐败方面做出的努力，因为腐败会对人们享受人权产生不利影响。

44. 巴西称赞越南政府让民间社会参与到了各项努力当中，并建议其(a) 建立一个永久性的、独立的人权监测机构；(b) 审查将被判处死刑的罪行清单，以废除死刑；(c) 增强妇女获得保健服务，特别是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的机会；(d) 逐步实现第 9/12 号决议中提出的各项人权目标。

45. 瑞典欢迎越南为增加获得保健和教育服务的机会而做出的努力，它建议越南(a) 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针对少数民族的暴力和歧视。瑞典注意到，越南的国家报告指出，越南有 2,000 多万名互联网用户，它建议越南(b) 在即将进行的媒体法改革中，充分尊重言论自由，包括互联网上的言论自由。瑞典建议越南(c) 加紧努力，以便能尽早批准《禁止酷刑公约》；(d) 采取进一步行动，以执行那些已获通过的妇女权利法，并确保妇女知晓她们的权利。

46. 注意到与迎接市场经济相关的挑战，贝宁建议越南(a) 采取各种措施，通过优先考虑弱势群体，特别是国内少数群体、穷人和性工作者，预防并及早诊断传染病和流行性疾病，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并(b)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

47. 荷兰建议越南政府(a) 确保《新闻法》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b) 批准建立独立的私营报纸和杂志；并(c) 取消对互联网使用的限制，如过滤和监督。它欢迎越南为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而采取的措施。荷兰注意到越南发出了大量邀请，它建议越南(d) 考虑向联合国的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

48. 澳大利亚欣见其与越南之间的双边人权对话日益坦诚。它建议越南(a) 考虑加强 1999 年《新闻法》规定的新闻自由保护，以帮助实现这些目标；并(b) 继续努力确保国家关键立法，包括 1999 年《刑法典》和 2003 年《刑事诉讼法》，

符合国际人权条约义务。澳大利亚欣见越南承诺考虑加入《禁止酷刑公约》，并建议它(c) 及时加入《禁止酷刑公约》。

49. 也门指出，经济的快速增长已使得越南有能力加强其各个部门，如教育、卫生、基础设施、人力资源和减贫。它建议越南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分享其经验教训。

50. 柬埔寨对越南政府在经济、社会和行政改革中所做的所有努力和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它建议越南(a) 继续展开可持续的努力，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分享其减贫领域里的经验和最佳做法，特别是通过南南合作方案，同时参与增进发展权的国际努力。它还建议越南(b) 继续在当前的经济和政治平台上展开努力，目的是保护和保障人民的权利，即宗教自由，并继续保持和扩大针对穷人、弱势群体和其他处境不利群体的社会保障网络，改进其福利及其参与社会协会和社会团体的情况。

51. 称赞越南最近在宗教自由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的同时，联合王国仍对执法工作，特别是省一级的执法工作不调和表示担忧。它建议越南(a) 与国际专家开展实质性对话，讨论媒体法的制定问题，努力提高媒体机构的独立性；(b) 继续努力促成政府和独立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政策对话；(c) 与国际专家展开对话，讨论法律发展动态，包括审查其《刑法典》，以便减少法官和法院自由解释这些规定的余地；(d) 继续执行针对地方官员的全面培训方案，监督执行立法方面的进展；(e) 与宗教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重新展开合作。

52. 埃及注意到了越南经济的快速增长、贫穷水平的大幅降低及其在教育、两性平等和食物权等领域取得的进展。埃及建议越南(a) 特别是在当前经济和金融危机中，继续努力改善国内的社会保障；(b) 继续努力，按照普遍公认的人权标准和准则，改进所有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c) 制定一些计划和战略，使之能够惠及边远地区和居民，从而改进其生活条件并确保保护其权利。

5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注意到，越南是第一批执行残疾人长期计划以使其能够充分融入社会的国家之一。尽管已经做出了各种努力，但仍有许多穷人和残疾人受到了歧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建议越南做出必要的努力，以改进其生活水平、稳定性和融入社会的情况。

54. 日本指出多年来，它一直在协助越南完善其法律制度，并表示它愿意继续提供协助。日本建议越南(a) 继续做出进一步努力，促进社会弱势群体的人权，其中包括少数民族、残疾人、妇女、儿童、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和人口贩运活动的受害者；(b) 完善其国内法律制度并确保法律的适当实施，以争取执行它已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

55. 强调越南取得了出色成果(特别是在减贫领域)的同时，墨西哥建议越南(a) 采取必要措施，依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b) 增强其与联合国各特别程序的合作，特别是要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发出邀请，以补充越南政府开展

的、与少数民族有关的倡议；(c) 积极考虑批准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民族的公约》(第 169 号)。

56. 阿塞拜疆注意到了越南赖以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现有法律基础。它建议越南政府(a) 继续在该领域做出努力，特别关注弱势群体，例如儿童、妇女、残疾人和少数民族。它问越南是否打算建立一项国家制度以接收、监测和调查有关虐待儿童的投诉。它指出重男轻女的态度和家庭暴力仍是一项挑战。它忆及越南应向各条约机构提交的许多国家报告均已过期，并询问原因何在。阿塞拜疆建议越南(b)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并(c) 依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

57. 斯里兰卡表示，通过努力争取民族独立、自由和社会进步，越南比任何其他国家都支持本国人民和世界人民的人权。它指出越南人民已经证明，没有什么比独立和自由更珍贵。斯里兰卡对越南的国家报告表示赞赏，它促请越南在尽可能广的范围内传播其国家报告中提出的五种教训，并尽可能地在全球范围内传播其丰富经验。

5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注意到在职业培训、改进自然灾害管理和保护弱势群体等领域，越南面临着多项挑战。它建议越南(a) 继续努力应对这些发展挑战，实现可持续发展，增强国家保护所有越南公民权利和基本自由的能力；并(b) 与发展中国家分享其在国家报告中提出的五种教训。

59. 新西兰欣见越南承诺加强合作。它建议越南(a) 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特别是，越南应设法让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越南。它建议越南(b) 允许媒体独立，更好地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并允许设立私营媒体组织。新西兰想了解越南正在采取哪些措施来打击歧视妇女的行为。它建议越南(c) 采取措施废除死刑，提高与死刑使用情况有关的透明度；并(d) 依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

60. 奥地利提到了《刑事诉讼法》第 120 条，并问越南政府是否正在考虑做出一些改动。奥地利建议越南政府(a) 采取具体措施，有效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被迅速带见法官。提到对第 89/198 号法令的关切，奥地利建议越南政府(b) 公示信息，介绍警察和军队实际上设立了多少个拘留营以及这些地方拘押了多少人；并(c) 确保被拘留在这些地方的人可以不受阻碍地接触到法律代表。奥地利建议越南(d) 加紧努力，制止儿童卖淫现象，向受影响儿童提供有效的支助，并特别通过适当的培训课程，使其警察人员意识到这一问题。

61. 瑞士正在认真监督为应对腐败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它注意到大众传媒发挥了重要作用，建议越南(a) 确保对《新闻法》的审查符合这方面的国际标准，尤其是关于保护记者的标准。它建议越南(b) 修改死刑立法，使其符合这方面的现有国际标准，尤其是有关透明度的标准。瑞士敦促越南(c) 全面执行《土地法》并(d) 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

62. 孟加拉国指出，经济快速发展、有利于人民的政策、持续进行的法律改革都将有助于取得进展。孟加拉国建议越南政府(a) 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分享在减缓贫穷、农业改革、教育和保健方面的成功发展经验；(b) 加倍努力，培养对正面性别角色的社会认识，专门减少目前教育和劳动力市场中基于性别的差异；(c) 继续进行法律改革，并在必要时寻求相关国际伙伴的技术援助。

63. 芬兰在询问越南是否接受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时，建议越南(a) 允许媒体在社会中发挥监督作用；(b) 修订《新闻法》以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c) 废除或修订《刑法典》，确保其不会被任意用来阻碍言论自由。在询问越南是否接受法外、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时，芬兰建议越南(d) 立即暂停处决，以实现废除死刑的最终目标。

64. 德国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儿童卖淫和色情旅游的程度日益增加，它询问了已采取的措施。德国建议越南(a) 加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b) 邀请宗教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展开访问并为此提供便利；(c)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d)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对言论自由及和平集会权利的限制。它还建议越南(e) 公布有关判处和适用死刑的所有资料，其中包括有关执行处决的资料，以及(f) 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行的数量。

65. 土耳其鼓励越南政府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公开邀请，并建议政府(a) 采取具体行动，加强国家当局问责制的法律基础，并改善对其活动的司法审查。它询问改善少年司法制度的措施，建议政府(b) 展开司法和行政改革，并制定一个规定时间的行动计划，以便建立一个基于法制的有效、公开和透明的法律制度。它建议(c) 越南政府批准《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议定书》，并(d) 继续执行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采取针对性措施，确保妇女积极参与劳动力市场。

66. 美国建议越南(a) 确保新闻界人士的言论自由，而不必害怕遭到任意逮捕或起诉，提供互联网信息的自由传播，废除对博客和媒体的限制性规定，从而显示对《宪法》第 69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的承诺；(b) 允许个人就政治制度发表言论，释放所有政治犯，例如 Nguyen Van Ly 神父、Nguyen Van Dai 和 Le Thi Cong Nhan，废除第 84、88 和 258 条等用来给对政府或其政策表示不满的人定罪的、定义模糊的“国家安全”条款，从而显示对《宪法》第 50 和 69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二十一和二十二条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的承诺。它建议越南政府(c) 按照《宪法》第 70 条，加快宗教框架规定下教堂和宗教组织在地方的登记进程，依照《宪法》和总理关于宗教财产的法令，对财产争端实施公平的解决方案，并且(d) 认可越南统一佛教会，允许其独立行使越南佛教僧伽会的职能，允许和好教和高台教设立多个分支。

67. 摩洛哥要求获得更多关于人民检查会和公共投资监督会的信息。摩洛哥建议越南(a) 通过特殊人权教育和培训方案，加强宣传和信息措施；(b) 继续关注机会平等，为农村和山区居民创造有利条件；(c) 采取补充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儿童维护和发展其传统和语言，从而支持他们获得教育；(d) 继续进行旨在打击

强迫劳动和贩运人口的国家努力；(e) 采取必要措施，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

68. 印度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关于儿童和贩运妇女儿童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赞赏越南政府承认包括贫富差距和城乡差异在内的各种挑战。它建议越南政府(a) 继续特别关注处境不利的社会阶层，尤其是少数民族和残疾人，从而确保他们更加全面地参与该国的社会政治生活。它还建议越南政府(b) 继续努力保护该国少数民族的语言和文化。

69. 越南代表团在回应上述发言时指出，政府的原则是确保社会平等，使所有人都能享受发展带来的好处。政府决定采取更强有力的措施，例如在贫困家庭占绝大部分的地区，实施补充方案，对农民进行职业培训，执行保险和自愿保险，为穷人、学生、移徙工人和少数民族群体提供社会住房方案，分配生产用地，以及从国家预算中拿出更多资源，用于保障社会安全。其目标是于 2010 年将贫穷率降低到 10% 以下。

70. 代表团指出，《宪法》和法律规定了关于雇员权利和工会的国际标准并予以保护，越南签署并批准了大量劳工组织公约。越南工会在国有和私营部门企业中拥有近 800 万名成员，它是保护雇员利益的合法代表机构。越南正在研究剩余公约的内容，包括劳工组织第 87 号和第 98 号公约。

71. 越南将严格执行 2006 年通过的《男女平等法》和《预防家庭暴力法》。

72. 代表团指出，越南是由 54 个民族组成的统一国家，其中 53 个是少数民族，占人口总数的近 14%。《宪法》规定少数民族享有平等的政治权利，并禁止基于种族的分裂和歧视。少数民族群体在各级管理层中所占的比例正在增加。各民族在教育 and 保健方面平等，所有民族的文化特性、语言和文字得到了保护和促进。越南为贫穷的少数民族人民修建房屋，促进教育发展，并为少数民族学生建立寄宿学校。在少数民族学校和公共部门传授少数民族语言和文字；少数民族聚集区发展迅速，生活条件有所改善，宗教场所也得到了保护和改建。代表团承认，少数民族地区在发展方面还很落后。

73. 在宗教问题上，国家认为正如《宪法》和法律文书所规定的，宗教和信仰是人民的合法要求。除其他宗教外，越南有 2,000 万名佛教、天主教、新教和伊斯兰教信徒。越南会举行佛教的卫塞节、天主教和新教的圣诞节和复活节、伊斯兰教的斋月等宗教活动，并有数十万名信徒参加。越南还划分宗教用地，用于修建宗教场所。用少数民族语言，例如巴那语、埃地语、嘉来语和高棉语印制宗教文本。

74. 《刑法典》规定对 44 种犯罪行为处以死刑。现已减至 29 种，只对情节极为严重的犯罪如贩运毒品和谋杀处以死刑，以威慑罪犯。越南的公众舆论还没有支持完全废除死刑。2006 年，越南修订了关于投诉和指控的法律，使得组织和个人能够在法院提起诉讼，以审查行政机构做出的关于原告合法权利的决定。

75. 代表团指出，越南颁布了多项法典、法律和规定，以保障社会安全，严格处理侵犯国家和社会稳定的行为，其中包括《1999 年刑法典》和《2004 年国家安全法》。与国家安全有关的法律符合越南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条件，也符合越南已加入的各项国际法。没有所谓的“政治犯”，也没有人因为批评政府而遭逮捕。只有违法的人才必须承担刑事责任。

76. 代表团指出，应该严格依法处理个人、国家机构或执法工作人员的任何违法行为。加入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原则上符合越南的政策和法律，越南正在加快加入该公约的进程。

77. 关于拘留和改造囚犯的条件以及被临时拘留、调查和审问的囚犯，代表团指出，全体公民享有申诉权，在审判不公的情况下，涉及审理过程的人必须予以赔偿，甚至会受到刑事起诉。代表团重申，越南法律禁止一切酷刑行为，没有对犯法者和因审问而遭拘留的人实施酷刑或侮辱人格的待遇。代表团还指出，越南没有军事或警察拘留营。国家每年特赦表现良好的囚犯。2009 年初，15,000 名囚犯获得减刑或释放。

78. 另外，法院遵守平等原则，在法院发现有罪并判决之前，任何人都被认为是无罪的，不可予以惩治，包括处以缓刑。法官和大陪审团独立行使职权，只遵守法律规定；越南法律对临时逮捕和拘留有严格规定。代表团提到关注司法改革的人越来越多，改革的目的是使法院听证更加民主和透明。法院下令对 80% 请愿补偿的人进行现金补偿，并正在对剩余案件进行处理。

79. 委员会提到了宪法条款，指出越南新闻业的迅速发展体现出了言论自由、新闻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权利。除其他方面之外，新闻界监督并履行法律，是打击腐败必不可少的力量。每个公民都有权为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和方案提供反馈意见，人民发现和谴责了多起腐败和错失行为案件并已将案犯绳之以法。当局根据人民的反馈取消或调整了许多重大的建设项目。政府针对 2,000 多名记者，开展了培训和再培训方案，以帮助提高媒体的质量和可信度。法律规定允许社会政治和专业组织出版报纸，一项新的新闻法草案将考虑允许企业出版报纸。

80. 科特迪瓦注意到越南为人民提供了适当的营养，并把 20% 的预算用于教育。它建议越南(a) 继续并加强努力，降低贫困水平，特别是降低弱势群体的贫困水平，以便提高就业、改进获得保健的机会并增加可用社会住房，并(b) 继续改革司法和公务员制度，以建立一个完全基于法治的国家。

81. 大韩民国对越南所做的努力表示赞扬，并对部分农村人口、少数民族妇女儿童和残疾人从经济条件改善中受益极少表示关切。它建议加强公民和政治自由领域里的努力，包括言论和新闻自由及宗教自由。

82. 尼日利亚注意到了越南所面临的困难，包括资源有限、对司法人员培训不足和失业率高。尼日利亚呼吁国际社会提供必要的资源，并建议越南(a)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时制定关于残疾人的法律草案；(b) 依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7 年的建议，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并(c) 改善监狱条件。

83. 阿根廷建议越南(a) 采取必要措施，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尤其是减少任意拘留案件，确保依法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得到保障；(b)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公民能够充分享受这些权利；(c) 考虑是否有可能邀请言论自由和宗教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阿根廷建议越南(d)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以废除死刑；在废除死刑之前，阿根廷称赞越南适用死刑的罪行数量有所减少，并希望今后能按照国际标准完全透明地废除死刑。阿根廷建议越南(e) 批准《强迫失踪问题公约》、《罗马规约》、《巴勒莫议定书》及关于难民和无国籍人的公约。它询问了改革司法制度、在冲突后局势下重建机构的经验，以及减少饥饿并满足弱势群体需求的措施。

84. 南非注意到促进和保护残疾人、尤其是在战争中受伤的人的人权是值得效仿的最佳做法。它建议越南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85. 法国提到了 2008 年修订《刑法典》以减少适用死刑的犯罪数量的法案草案，并询问何时能够通过该草案。它问越南是否愿意接受所有提出请求的特别报告员，而不仅仅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它询问了为预防、打击和消除对少数民族人民的歧视和暴力而采取的措施。法国建议越南政府(a) 采取人权事务委员会所提倡的措施，结束对言论和意见自由的限制，尤其是同时结束对创建私人媒体的限制；(b)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以及(c) 签署和批准《罗马规约》。

86. 黎巴嫩称赞了正在进行的各项工作，并指出必须以贫穷、缺乏足够的基础设施和全球危机等挑战为背景来衡量这些工作。黎巴嫩建议越南(a) 继续履行其承诺，在开放其经济和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社会上最弱势和处境最不利群体的不利影响这两者之间达成平衡。它还建议越南(b) 保持它在确保不同社区的宗教自由并确保宗教和信仰活动继续是越南社会朝气蓬勃、丰富多彩的特征方面取得的进展。

87. 意大利建议越南(a) 加紧努力，确保充分尊重宗教和礼拜自由，包括通过审查与宗教自由有关的各级法律和规定，使之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b) 积极回应 2008 年宗教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该国的请求；(c)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充分保障接受、寻求和传递信息和观念的权利；(d) 按照《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2005-2009 年行动计划》，制定国家战略，将人权教育领域的适当措施纳入各级学校系统中。

88. 毛里求斯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协助减少贫穷领域的工作。除其他外，它注意到了在履行人权条约过程中加强国家当局问责制的法律基础方面的发展。毛里求斯请求提供信息，介绍有无依照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制定任何旨在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计划，以及在这方面面临的挑战。毛里求斯希望能得到更多关于近期司法制度改革，包括法律援助的信息。

89. 智利赞赏越南在战胜极端贫穷方面做出的努力。智利建议越南考虑尽快(a)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及(b) 其《任择议定书》。智利还注意到越南表示有意减少

使用这种刑罚的范围。智利请求提供更多信息，介绍为满足除其他外，保持社会和政治稳定的需求从而实现发展而采取的行动，介绍越南对这一概念的理解，以及越南将如何确保稳定，同时又不对社会施行单一模式。

90. 波兰建议越南(a) 建立一个永久性的、独立的人权监测机构，包括儿童权利监测机构。波兰注意到个别宗教团体成员在行使宗教和信仰自由权时面临严重限制，它建议越南(b) 确保国家立法和做法完全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它建议越南(c) 废除关于行政司法的第 44 号法令，因为该法令授权实行行政拘留和软禁，或者在不加以审问的情况下，在特别保护中心和精神疗养院拘留两年时间(可到期再延)。

91. 巴基斯坦提到了越南所承认的持续不断的挑战，并询问了为确保和加强各个少数民族和宗教团体的社会文化和谐而考虑采取的特别措施。巴基斯坦建议越南(a) 优先考虑并特别关注不同少数群体，特别是学生群体所面临的问题；(b) 加快履行自愿承诺；(c)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加强法律、行政、司法和执法改革的效力。

92. 布基纳法索鼓励越南进一步开展与各种联合国特别机制的合作，从而证明其透明度和合作意愿。布基纳法索促请越南继续开展有利于有效尊重个人和集体自由的工作。布基纳法索建议越南通过执行其加入的各项国际公约来加强其促进和有效保护人权的体制机制，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越南开展这方面的努力。

93. 文莱达鲁萨兰国赞赏越南在东盟建立人权机构的工作中给予合作。文莱达鲁萨兰国支持越南继续与其他国家、联合国和各机构合作，以确保该国人民享有更多人权的承诺。

94. 巴勒斯坦指出，打击男女不平等是一个值得关切的问题，它称赞说由于实施《男女平等法》，情况有所改善。它注意到越南仍然必须面对部分人口依然贫穷、流行病、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等问题，该国领导人也已充分意识到了这些问题。巴勒斯坦建议越南继续从其一直以来所表现出的适当视角出发，开展工作，尤其是在培训政府工作人员方面。

95. 尼泊尔赞赏地注意到，国民议会在立法和处理不同观点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它建议越南继续努力保护少数民族的语言和文化，促进和保护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分享其在减少贫穷和农业发展方面的经验。

96. 津巴布韦建议越南(a) 与其他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分享和交流其在法律制度改革方面的经验；并(b) 继续保持在交通不便且少数民族占多数的处境不利地区提供高质量货物和服务，特别是教育和保健服务方面的态势。

97. 突尼斯对越南支持政治行动的理念——以人为本——表示祝贺，这既是政治和社会发展的宗旨，也是其动力。突尼斯欢迎越南在国家报告第 88 段声明的承诺，并建议它继续开展当前的改革，特别是要关注如何保护妇女儿童权利，并提供必要的保护和促进实现个人价值。

98. 白俄罗斯注意到，所有部门都实现了长足发展，而且保障工作权尤为重要。白俄罗斯建议越南(a) 继续展开加入有关劳工组织公约的进程，并(b) 继续加入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及其规定的定期报告制度。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9. 互动对话期间制定的建议受到了越南的审查，以下所列建议得到了越南的支持：

1. 继续履行它所加入的国际条约规定的义务(阿尔及利亚)；
2. 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南非)(阿塞拜疆)(尼日利亚)并及时制定残疾人问题法律草案(尼日利亚)；
3. 及时加入《禁止酷刑公约》(澳大利亚)(瑞典)(尼日利亚)；遵循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7 年提出的建议(尼日利亚)；考虑加入《禁止酷刑公约》(阿尔及利亚)；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智利)；
4. 考虑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马来西亚)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马来西亚)(阿根廷)(土耳其)；
5.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阿根廷)；
6.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迁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塞拜疆)；
7. 继续加入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及其规定的定期报告制度(白俄罗斯)；
8. 考虑批准其余核心人权公约(印度尼西亚)；
9. 发展其国内法律制度并确保适当实施和执行法律，争取执行它已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日本)；
10. 加速法律改革和公共行政方案，争取深化和拓展民主准则、原则和标准(马来西亚)；
11. 与国际专家展开对话，讨论法律发展动态，包括审查其《刑法典》，以便缩小法官和法院自由解释这些规定的余地(联合王国)；继续努力确保国家关键立法，包括 1999 年《刑法典》和 2003 年《刑事诉讼法》，符合国际人权条约义务(澳大利亚)；
12. 通过执行它所加入的各项国际公约来加强其增进和有效保护人权的体制机制，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它展开这方面的努力(布基纳法索)；

13. 继续展开旨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努力(贝宁); 采取具体的措施, 进一步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包括发展权, 以便更好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4. 继续努力, 按照普遍公认的人权标准和准则, 改进所有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埃及);
15. 进一步努力动员所有适当的社会和政治组织参与增进和保护人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
16. 适当注意将普遍人权价值观与越南的具体情况调和起来(阿尔及利亚);
17. 继续为所有有关政府当局提供和扩大人权教育和培训, 以便建立政府官员的能力, 并确保有效执行与人权有关的法律(泰国); 继续执行针对地方官员的全面培训方案, 监督执行立法方面的进展(联合王国);
18. 通过具体的人权教育和培训方案加强倡导和宣传措施(摩洛哥);
19. 按照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2005-2009 年行动计划, 制定一项国家战略, 将人权教育领域里的适当措施纳入所有各级学校系统(意大利);
20. 逐步实现第 9/12 号决议中提出的各项人权目标(巴西);
21. 按照其连续不断表明的正确观点, 特别是在政府工作人员培训方面展开工作(巴勒斯坦);
22. 增强与联合国各特别程序的合作(德国)(墨西哥);
23. 与宗教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重新展开合作(联合王国);
24. 继续坚持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特别是让外国占领下的人民行使其自决权(阿尔及利亚);
25. 制定一些计划和战略, 使之能够惠及边远地区和居民, 从而改进其生活条件并确保保护其权利(埃及);
26. 继续关注农村和山区居民的机会平等并为他们创造有利的条件(摩洛哥);
27. 继续努力向更广泛的社会阶层宣传有关法律和一般妇女权利, 广泛利用大众媒体提高对性别平等的认识并以少数民族的语言公布有关文件(俄罗斯联邦); 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执行和实施已通过的法律, 并采取措施确保妇女了解自己的权利(瑞典);
28. 加紧努力, 培养积极性别角色的社会意识, 特别是针对缓解教育和劳力市场目前存在的基于性别的差别现象(孟加拉国);
29. 继续进一步努力, 促进社会上弱势群体的人权, 其中包括残疾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日本)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和人口贩卖受害者(日本);

30. 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并分享其在这一方面的经验(古巴)；
31. 作出必要的努力，改进残疾人的具体条件，以便改进其生活、稳定性和融入社会的情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32. 修订其关于死刑的立法，同时考虑到关于这一问题，特别是关于透明度的现有国际标准(瑞士)；
33. 通过缩小须判死刑的罪行的范围，实现政府立即限制使用死刑的目标(挪威)；减少应判死刑的罪行的数量(德国)；
34. 与国际社会和邻国合作，特别打击越境有组织犯罪，并打击贩卖妇女和儿童的行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5. 加紧努力，制止儿童卖淫现象，向受影响儿童提供有效的支助，并特别是通过适当的培训班，使其警察人员意识到这一问题(奥地利)；
36. 加紧努力，打击腐败现象，因为这种现象不利地影响到人人享受人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7. 继续在全国展开努力，制止强迫劳动现象，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制止和惩治贩卖人口现象，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的现象(摩洛哥)；
38. 继续改进其法律制度，并特别注意其人权法律和条例，使之更加具有相互一致性(印度尼西亚)；继续展开其司法改革，争取建立一个健康的、强有力的、民主和有效的司法系统，因为这是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一种必要的有利条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9. 继续展开司法和民事部门改革，并建立一个完全基于法制的国家(科特迪瓦)；展开司法和行政改革，并制定一个规定时间的行动计划，以便建立一个基于法制的有效、公开和透明的法律制度(土耳其)；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加强其法律、行政、司法和执法改革的有效性(巴基斯坦)；
40. 继续展开当前的法律改革，并于必要时争取有关国际伙伴的技术援助(孟加拉国)；
41. 采取具体行动，加强国家当局问责制的法律基础，并进一步改进对其活动的司法审查(土耳其)；
42. 采取必要的步骤，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确保依法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得到保障(阿根廷)；
43. 采取具体的步骤，有效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被迅速带见法官(奥地利)；
44. 采取必要的步骤，确保公民能够充分享受言论自由和宗教自由权利(阿根廷)；

45.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充分保障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权利(意大利)；
46. 提出并争取迅速通过关于取得信息的立法(加拿大)；
47. 采取步骤，确保在当前媒体法改革的筹备过程中充分尊重言论自由，包括因特网上的言论自由(瑞典)；
48. 考虑加强 1999 年新闻法规定的新闻自由保护(澳大利亚)；确保特别是在保护新闻工作者方面，新闻法审查遵守关于这一问题的国际标准(瑞士)；确保新闻法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荷兰)；
49. 采取适当的措施，广泛传播并确保充分遵守大会第 53/144 号决议(挪威)；
50. 保持它在确保不同社区的宗教自由并确保宗教和信仰活动继续是越南社会的一个丰富特点方面取得的进展(黎巴嫩)；
51. 继续保持并加强越南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模式，以保障人民充分参与公共和安全事务(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52. 加强公民和政治自由领域里的努力，包括言论和新闻自由以及宗教自由(大韩民国)；
53. 继续在当前经济和政治平台上展开努力，目的是保护和保障人民的权利，即宗教自由(柬埔寨)；
54. 继续特别关注处境不利的社会阶层，特别是少数民族和残疾人，以便确保他们充分参与国内的社会政治生活(印度)；
55. 继续执行贷款换工作项目并推动劳力市场发展(阿尔及利亚)；
56. 继续执行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并采取目标明确的措施，以确保妇女积极参与劳力市场(土耳其)；
57. 继续执行其为低收入家庭建造可负担得起住房的方案，以便在 2020 年之前推动更广泛地享受适足住房的权利(菲律宾)；
58. 增强妇女取得保健的机会，特别是取得性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机会(巴西)；
59. 采取各种措施，防止并及早诊断传染病和大流行病，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优先考虑脆弱群体，特别是国内少数群体、穷人和性工作者(贝宁)；
60. 特别是在当前经济和金融危机中，继续努力改善国内的社会保障(埃及)；
61. 继续执行减贫战略，以进一步降低贫困率(阿尔及利亚)；

62. 继续展开减贫努力，以此为进一步增强其国内人民人权奠定基础(泰国)；
63. 继续保持在交通不便而且少数民族占多数的处境不利地区提供高质量货物和服务，特别是教育和保健服务方面的态势(津巴布韦)；
64. 积极参与国际合作，鼓励并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与其他国家分享正面经验(俄罗斯联邦)；
65. 继续执行其非常成功的面向社会的经济政策，例如包括向贫困家庭和特别艰苦地区提供适当饮用水(俄罗斯联邦)；
66. 继续减少城市和农村地区的贫困现象，同时保持和平与稳定并保护环境，从而增强国内的社会经济发展、工业化和现代化，以便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67. 采取积极的措施，缩小贫富之间和山区与城市地区之间的差别(中国)；
68. 继续采取措施，特别是在山区向少数民族提供教育和保健服务，并动员他们参与(古巴)；
69. 继续履行其承诺，在开放其经济和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社会上最弱势和处境最不利群体的不利影响这两者之间达成平衡(黎巴嫩)；
70. 继续并加强努力，降低贫困水平，特别是降低弱势群体的贫困水平，以便提高就业、改进取得保健的机会并增加现有的社会住房(科特迪瓦)；
71. 继续保持并扩大针对穷人、弱势群体和其他处境不利群体的社会保障网络，改进其福利及其参与社会协会和社会团体的情况(柬埔寨)；
72. 充分执行已通过的土地法(瑞士)；
73. 继续改进以下方面：消除贫困、儿童权利、妇女权利和残疾人权利(新加坡)；
74. 继续努力展开减贫，特别关注弱势群体，例如儿童、妇女、残疾人和少数民族(阿塞拜疆)；
75. 继续协助族裔群体提高对其本身权利和责任的认识，使他们可以改进其生活条件，从而享受其本身的权利(中国)；
76. 继续努力保护少数民族的语言和文化(尼泊尔)(印度)；
77. 优先考虑并特别关注不同少数群体，特别是其学生群体所面临的问题(巴基斯坦)；
78. 在学校中和大众媒体中更多地采用族裔语言(菲律宾)；

79. 采取补充措施，支持少数群体儿童接受教育，帮助他们保持并发展其传统和语言(摩洛哥)；
 80. 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分享提高农业生产力和可持续性、地方发展和善政方面的经验(菲律宾)；
 81. 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分享其经验教训(也门)；
 82. 继续展开当前的改革，特别是注意增进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准备提供必要的保护并促进其个人发展(突尼斯)；
 83. 继续努力应对各领域里的发展挑战，例如职业培训、改进自然灾害管理和保护弱势群体，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增强国家保护所有越南公民的权利和基本自由的能力；与发展中国家分享其国家报告中提出的五种教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84. 与有关国家分享千年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 领域里的最佳做法和经验，特别是积极推动加强这一方面的南南合作(阿尔及利亚)；
 85. 继续展开可持续的努力，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分享其减贫领域里的经验和最佳做法，特别是通过南南合作方案，同时参与增进发展权的国际努力(柬埔寨)；
 86. 进一步加强与国际社会，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交流并分享其加强法治和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最佳做法(缅甸)；
 87. 与其他国家分享其在减贫和农业发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尼泊尔)(孟加拉国)、教育和保健方面的经验(孟加拉国)；
 88. 与其他国家，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分享和交流其在法律制度改革方面的经验(津巴布韦)；
 89. 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其本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分享其减贫和农业发展方面的经验(尼泊尔)；
 90. 与其他国家分享其经验和最佳做法，特别是如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91. 尽可能在全球范围内传播其国家报告中提出的五种教训及其丰富的经验(斯里兰卡)；
 92. 与其他国家分享其团结和社会主义指导原则方面的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委内瑞拉)；
 93. 加紧履行其自愿承诺(巴基斯坦)。
100. 以下建议将由越南加以审查，而越南将适时提出答复。越南对这些建议的答复将载于人权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

1. 考虑加入劳工组织《强迫劳动公约》(马来西亚); 继续展开加入有关劳工组织公约的进程(白俄罗斯); 积极考虑批准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民族的公约》(第 169 号)(墨西哥);
2. 积极考虑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发出访问该国的邀请(墨西哥)。

101. 越南注意到以下建议, 并表示, 这些建议涉及到已经执行或目前正在执行的措施。

1. 向根据安全或宣传法被拘留的人提供基本法律保障, 包括在整个诉讼期间由其本人选择的律师代理和公开审判(加拿大);
2. 减少对非暴力罪行判决的刑期(加拿大);
3. 通过一项举报人法, 使检举腐败现象者受到保护, 使之免遭起诉或骚扰(加拿大);
4. 加紧努力, 确保充分尊重宗教和礼拜自由, 包括审查与宗教自由有关的所有各级的法律和规定, 使之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意大利)(波兰);
5. 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防止对少数民族的暴力和歧视(瑞典)。

102. 报告中以上第 35(a)、(b)、(e)和(g) (i); 41(b)、(d)和(e); 44(a)和(b); 47(b)、(c)和(d); 51(a)和(b); 55(a); 56(c); 59(a)、(b)、(c)和(d); 60(b)和(c); 61(d); 63(a)、(b)、(c)和(d); 64(b)、(c)、(d)和(e); 66(a)、(b)、(c)和(d); 83(c)和(d); 85(a)、(b)和(c); 87(b); 89(b); 和 90(a)和(c)段中提出的建议没有得到越南的支持。

103. 本报告中载列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收审议国家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Viet Nam was headed by H.E. Mr. Pham Binh Minh, First Vice-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28 members:

A. Representatives from Government agencies

H.E. Ambassador Vu Dung,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 Nam to the United Nations,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t Geneva;

Mr. Nguyen Hong Vinh, Standing Vice-Chairman of the Central Council for Theoretic Issues;

H.E. Ambassador Le Hoai Trung,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Pham Ngoc Dan,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Internal Affairs, 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Mr. Tran Phi Tuoc,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Labour, War Invalids and Social Affairs;

Mr. Le Van Nghiem,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for External Public Information,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Mr. Hoang Phuoc Hiep,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Ministry of Justice;

Mr. Vu Anh Quang, Minister Counsel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 Nam to the United Nations,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t Geneva;

Ms. Pham Thi Kim Anh, Deputy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s. Vy Xuan Hoa, Deputy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for Ethnic Minorities Policies, Committee for Ethnic Affairs;

Ms. Nguyen Thi Bach Tuyet, Deputy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Committee for Religious Affairs,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Ms. Bui Thi Minh, Judge, Criminal Cour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Mr. Nguyen Thanh Son, Deputy Chief, Human Rights Offic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Mr. Do Hung Viet, Assistant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Pham Binh Dam, Head of Division, National Centre for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lat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Truong Quoc Giao, Deputy Head of Division,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Mrs. Nguyen Thi Xuan Huong,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 Nam to the United Nations,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t Geneva;

Mr. Nguyen Xuan Ang,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 Nam to the United Nations,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t Geneva;

Mr. Vu Van Mien,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 Nam to the United Nations,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t Geneva;

Mr. Le Hai Trieu,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 Nam to the United Nations,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t Geneva;

Mr. Do Minh Thuong,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 Nam to the United Nations,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t Geneva;

Ms. Nguyen Thi Thu Quynh, Desk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s. Phung Thi Lan Huong, Desk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Tran Chi Thanh, Desk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Ngo Le Hoang Vu, Desk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B. Representatives from social organizations

Prof. Dao Tri Uc, Standing Vice-Chairman and Secretary-General, Viet Nam Lawyers' Association;

Mr. Pham Quoc Toan, Vice-Chairman, Viet Nam Journalists' Association;

Mr. Pham Huu Nghi, Vice Director, Institute on State and Law, Viet Nam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